

港區國安法今表決 條文廣納各界意見



據新華社昨日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將港區國安法草案建議表決稿提交常委會會議審議。香港文匯報了解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今日上午表決港區國安法草案，一旦通過將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港實施。有列席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表示，修改後的草案充分反映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相信法案通過及公布實施後，絕大多數愛護香港的市民都會接受，法律生效後再有相關違法行為亦可依法有效懲處。據了解，觸犯港區國安法四類罪行者，罪責較輕的以3年監禁為起點，主犯或主謀則以10年起計，最高可囚終身，已參考國際標準。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栗戰書6月28日主持全國人大委員長會議，會議決定將港區國安法草案建議表決稿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新華社

據新華社昨日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十五次委員長會議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栗戰書委員長主持會議。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飛向會議作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修改意見的匯報。憲法法律委根據常委會會議的審議意見，提出了草案建議表決稿。委員長會議決定，將草案建議表決稿提交常委會會議審議。

獲邀列席人大常委會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透露，港區國

安法草案於今日上午表決。他表示，修改後的法案給他的整體印象是會有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令其明白須承擔法律責任，若在刑憲寫明的生效時間後仍有人違反有關法律，可依法有效打擊。

葉國謙信獲港人接受

葉國謙表示，修改後的港區國安法草案充分反映了此前香港各界人士對國安立法給出的眾多意見。雖不能透露具體修改內容，但相信法案公布後，絕大多數

愛護香港的市民都會接受，並會認同其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效力。

他並認為，草案將內地法律的觀點與香港法律的通用語言相結合，令港人更加容易明白，體現中央站在香港角度更好維護國家安全，照顧港人想法，草案亦展現出只針對極少數搞「獨立」、搞破壞、搞分裂的人，絕不會損害絕大部分守法市民的合法權利與自由。

有份列席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也表示，會上看到最新一份港區國安法草案條文，部分地方與前日看到的草案條文有分別，形容草案吸收了一些意見，但不便透露具體內容。而昨日會議亦繼續討論草案應如何吸納會上收集到的意見。

刑期3年起最重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了解到，港區國安法給了香港很大空間和很大的自由度，在昨日的審議稿當中，無提及法律有追溯力；至於有關四類犯罪行為的定義和相關罰則會分級，例如參與較少、又有悔意，罪責可能較輕，以3年監禁為起點；參與程度高一些，就以5年為起點；主犯或者主謀，10年起計，最高可囚終身，已參考國際標準。

草案表決通過後，要在香港頒布實施，需要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增減要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意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委員陳弘毅和黃玉山等目前已在北京。

黃玉山昨日回覆媒體查詢時指，若草案通過，會立即徵詢基委會意見及特區政府意見，之後立即列入附件三，由特區公布實施。



■ 委員長會議決定，將港區國安法表決稿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外界料今早表決。 資料圖片

湯家驊：囚十年至終身不奇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表示，絕大多數國家對叛國罪的最高刑罰，不是死刑就是終身監禁，若港區國安法有同等刑罰，不足為奇。他並指，環顧世界各地涉及國家機密的案件，很多時候也不容許有陪審團，港區國安法應寫清楚在什麼特殊情況下，容許法官不需要以陪審團作裁定。

湯家驊在電台節目指出，香港現行《刑事罪

行條例》中的叛逆罪和煽惑叛變罪，最高刑罰亦是終身監禁。他強調，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都是嚴重罪行，不能與《公安條例》中的非法集結罪、暴動罪相提並論，若港區國安法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一點也不感到奇怪」。

他又透露，有關罪行很大機會設有最低刑罰，若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最低則可能是監禁10年，不會太低，市民切勿心存僥倖，不能期望犯法後可遇到「鬆手」的法官輕判。

過去言行可證犯罪意圖

至於追溯力方面，湯家驊表示，雖然港區國安法有追溯力的機會相當低，一般來說是既往不咎，但不能一概而論，一切要看案件的背景及情況而定，而過往的言行有時亦可用作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他希望，香港的年輕人切勿以身試法，以為違法不會有事，卻不知道做出的其他事情可成為罪證。

紀律部隊三工會挺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海關人員總會、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昨日發表「三會聯合聲明」，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港區國家安全法草案。

信可保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聲明指出，國家安全事務屬於中央政府的事

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要求，也是關乎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和責任。

聲明強調，港區國家安全法防範和懲治四類罪行，有助於打擊黑暴，斬斷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黑手，堵塞香港維護國安的漏洞，保障香

港繁榮穩定、港人安居樂業。港區國家安全法實施後，不僅不會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正常權利和自由，反而是對香港人權自由的有力保護！是具有不可挑戰的地位和權威！

聲明表示，作為愛國愛港紀律部隊工會及公務員隊伍中的一分子，將全力配合港區國安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作出應有的貢獻和力量！

民建聯：刑期要具阻嚇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繼續審議港區國安法等多項草案。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及葛珮帆昨日在港會見傳媒，指眾多市民向民建聯反映希望港區國安法能夠盡快公布落實及具阻嚇力，不要讓那些恐怖主義及分裂國家等行為再次傷害香港。

周浩鼎表示很多市民向他們反映意見，希望港區國安法能有阻嚇性，因此當他聽到消息指該法可能會設最低刑罰時，認為這是恰當安排，並指普通法內的刑事案件亦會清晰地列明刑期。他期望法例可盡快通過及落實，不要讓那些恐怖主義及分裂國家等行為再次傷害香港。

期望盡快通過落實

葛珮帆表示，很多市民都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能通過港區國安法，為香港營造安寧的環境，阻止外國勢力繼續干預香港事務。她又收到市民意見表示，希望該法的刑罰能設得比較重，「否則阻嚇力不大，因為市民看到這段時間犯暴力罪行者都可以被輕判，擔心如果港區國安法都面對同樣情形，就形同虛設。」

對於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估計該法沒有追溯期，但可引用過往的行為作為舉證，她認為做法合理，「如果以後不再犯就無事，但如果再參與這些活動，都會再追究責任。」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6月
30 星期二
庚子年五月初十 十六小暑
天晴酷熱 局部驟雨
氣溫28-33℃ 濕度65-90%
4897001360013
港字第25665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

近七成港人認同有責任維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紫荊研究院日前委託社會科學民意調查中心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1,297名市民，了解市民對港區國安法的意見。結果顯示，近七成市民認同香港有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亦有逾半市民認同中央在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不擔心會觸犯相關罪行，相信港區國安法不會影響現有的言論和集會結社自由。

是次調查在本月25日至27日用音頻電話隨機抽樣進行，成功訪問1,297名市民。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67.8%）市民認同應該負上保障國家安全的責任；近六成（59.6%）市民認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罪行，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反映大部分受訪者對港區國安法立法態度正面。

過半人認同設立國安署

逾半（55.7%）市民認同中央政府在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只有34.2%表示不認同，反映多數市民認同和理解中央政府在港設立國家安全公署的必要性。有近六成（57%）市民表示不擔心會觸犯相關罪行，顯示多數市民相信立法只是針對極少數涉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惟仍有部分受訪者可能對立法存在一定誤解。

針對立法所帶來的影響，過半數（55.7%）市民認為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不會影響香港市民現在所享有的言論和集會結社自由，顯示立法對現有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得到多數市民認同。

總括而言，調查發現多數人認同港區國安法可兼顧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市民權利兩者的需要。